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0526环责改字〔2023〕58号

滑县道口三友石料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10526MA43110F8R

地址：安阳市滑县道口镇河西村西北1238米

经营者：李国立

我局于2023年10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车间东侧大量滤泥土方露天存放，在现场不具备密闭条件的情况下，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；现场勘查示意图；现场照片证据；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授权委托书；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；调查询问笔录；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评估意见书复印件；排污许可证复印件；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》网站截图及打印件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；执法证扫描件等证据为凭。

　　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：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一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；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安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0月12日